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5	偵	80	詐欺	費○鵬	黃○忠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82	偽造文書	鍾○源	鍾○安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53	偽造文書	孫○枝	張○武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53	偽造文書	孫○枝	孫○恩	不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曾○慧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池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媛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蘇○波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忠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鄧○田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鄧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解○蒼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魏○彰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凱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何○智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彭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4	毒偵	162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羅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5	毒偵	7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鍾○欣	起訴
明	104	偵	6035	妨害秩序	竹南分局	陳○宇	起訴
荒	104	毒偵	84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鄭○鈞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毒偵	98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鄭○鈞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3719	竊盜	頭份分局	謝○義	起訴
儉	104	偵	3719	贓物	頭份分局	彭○正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3719	贓物	頭份分局	胡○原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275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吳○輝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15	竊盜	頭份分局	徐○滿	起訴
麗	105	偵緝	7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盧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徐○滿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